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禹州市浅井镇陈垌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连伟帅	
项目名称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200 万 t/a 精品砂石骨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禹州市浅井镇陈垌村与北董庄村交汇处，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负责人为段占伟。用人单位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料加工、销售。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62 人，年产值约为 20514.61 万元。				
项目组人员	胡潇泊、崔昌、张奎凡				
现场调查人员	胡潇泊、张奎凡	调查时间	2023. 1. 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连伟帅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潇泊、崔昌、宋相哲、张奎凡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 12~1. 1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连伟帅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粉尘：本次共检测 6 个岗位接触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37 个工作场所空气中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各岗位及工作场所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共检测 6 个岗位 40 小时等效声级，其中 3 个岗位超标；37 个定点噪声，其中 7 个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用人单位定期检查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其生产设备使用时有效，特别是生产车间防噪声设施，作业人员巡检结束后及时关闭各车间大门。 (2)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用人单位应针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严格要求针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的规定，持续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4) 建议管理单位和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协议，补充说明各自职责划分。 (5) 用人单位本次评价后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首次申报。 (6) 用人单位车间醒目位置设置有职业卫生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